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304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3044 号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编制，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白莹莹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成飞”）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38 号），同意本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发行 2,086,021,87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5 年 1 月 6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航空工业成飞 100%股权已完成交割过户，本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航空工业成飞已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 年 1 月 22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 1-0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航空工业成飞股权已经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增加股本 2,086,021,877 元，股本变更为 2,676,782,376 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度业绩承诺情况

2023 年 7 月，本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签署了《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

“《业绩承诺协议》”）。2023年10月，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3]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本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依据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签署了《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业绩承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承诺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 2025 年度的净利润、收入金额如下：

针对成都成飞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 1”），在 2025 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不低于 1,699.06 万元；针对航空工业成飞母公司、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长沙五七一二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 2”），在 2025 年度应实现承诺收入数不低于 6,997,041.52 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资产 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承诺金额	2025 年实现金额	业绩承诺完成率	是否完成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9.06	2,030.56	119.51%	是

（二）业绩承诺资产 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承诺金额	2025 年实现金额	业绩承诺完成率	是否完成
无形资产对应收入	6,997,041.52	7,150,814.82	102.20%	是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